

吉首织牢监督网 护航乡村振兴

湖南法治报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曾艳梅

吉首市纪委监委坚持严的基调、采取严的措施，压实责任、聚焦关键、用好抓手，夯实振兴基础、激活振兴引擎、涵养振兴源泉，做实基层监督，为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保驾护航。今年以来，共发现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123条，办结71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0人次。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5人次，追缴资金520.67万元，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工作提示函51份，通报曝光3期15人次。

压实“两个责任”，夯实振

兴基础。同题共答，压实主体责任。成立市委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高频研究调度乡村振兴工作。30余个成员单位对照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组建精锐力量专抓。上下联动，压实监督责任。相继出台纪检监察部门与职能部门联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纪检监察系统室组地联动等机制文件，严格准入与管理。在全市146个村（社区）选优配强60名村级纪检监察员，构建“市级领衔、派驻牵头、乡镇配合、村级补缺”一体化工作格局。

聚焦“四个紧盯”，激活振

兴引擎。紧盯农民钱袋子。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督”平台大数数据比对功能，核实疑似违规发放惠农惠民补贴问题线索17576条，查实88条；督促收集汇总惠农政策54条，到村入户发放申报、帮扶政策“明白纸”4.9万余份，确保惠农政策精准到户到人。紧盯耕地命根子。督促对省下发的40宗516.553亩图斑进行逐一核实，跟进问题分类处置；全面摸排全市11个乡镇（街道）违规占用耕地建别墅、民宿、农家乐、“大棚房”等问题，共发现5条问题线索。紧盯项目印把子。做实全链条监督，督促严把涉农项目资金入

库、实施、公开关，共排查近两年衔接资金项目1373个、涉农项目审批分配资金2.26亿元。紧盯三资家底子。以点带面推开驻场解剖麻雀式行动模式，进一步摸清农村“三资”底数。一批应报未报、应收未收、应付未付、合同纠纷、项目超期未报账等问题得到核实清理。

用好“三大抓手”，涵养振兴源泉。坚持党建引领。全市117个村（农村社区）深化开展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工作，一村一策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3个。积极打造乡贤调解会、议事会、理事会、积分奖励兑换“三会一奖”治理模式，全面激活群

众主人翁意识。突出宣传教育。制作文明乡风文化墙3000余平方米，打造村级廉情监督工作站，聘请清廉监督员，举办院坝会、“一起赶场话清廉”主题宣讲等活动300余场，制作村规民约218块，廉洁文化教育深入人心。注重制度约束。逐村梳理廉政风险点，建好村（社区）干部廉政档案；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务”公开、“三资”管理、村权监督月例会等工作制度；一站式矛调中心推进诉源治理，打造“1+3+N”清廉大厅，通过常态化“纠四风”明察暗访，着力纠治“中梗阻”“弹簧门”等作风问题。

外村人能购买本村人的宅基地吗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2023)湘1003执恢264号

被执行人：梁育世，男，195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郴州市苏仙区人，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立交桥社区桔井路2号。

被执行人：宋阳鸿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51号201房。

公司负责人：梁怀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中为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育世、宋阳鸿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部分履行本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2016)湘1003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尚有11621476.92元未能履行。为推动执毕该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悬赏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出执行悬赏公告。

凡向本院提供、举报被执行人的信息、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信息、财产线索），经本院查实、成功使该申请执行人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按执行到位的15%给予奖励举报人。

本院郑重承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举报电话：0735-2896002 联系人：陈法官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遗失声明

李丹遗失长沙市捞刀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工作人员证一本（编号：4301050085），申明作废。

遗失声明

▲蓝诗惠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2043008443，特此声明。
▲张家界市旅游运输行业协会遗失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5590000762201，证书编号：5510-00763945，特此声明作废。
▲黄维佳警官证丢失，警号：010884，特此声明作废。2023年10月12日
▲唐小勇警官证丢失，警号：4319191，特此声明作废。2023年10月12日
▲经营者袁定军遗失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23年2月10日，许可证编号：湘小餐饮0722003180，声明作废。
▲陈菊华遗失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树坡路99号日盛湖湘花苑2栋804（房屋地址）购房发票，号码：15102239，金额：306436元，声明作废。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人民政府因疏于管理，遗失《湖南省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往来结算收据》一本共25份，遗失票据起止号码为00048251-75，全部为空白票据。声明作废。
▲鲁小红遗失桃江县人民法院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交款收据二份，编码2405807575金额1338元，编码240580377-金额142元，声明作废。
▲段琳琳身份证件遗失，证件号：43091119810207002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中方县中方镇牌楼小学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21448206103T，特此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自由报名宣传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

本报讯（通讯员 丁琼 何元芫 见习记者 蒋文娟）很多人认为，村里的房子和土地都是自己用的，自己有权利进行自由买卖，实则不然。近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外村人购买本村人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向某欲购买何某某继承所得位于张家界某区某镇某居委会某组的老屋场（原宅基地上有老房屋，现已被拆除）用于修建房屋，与何某某达成协议。2018年3月3日，向某向何某某支付3万元，何某某出具押金条一张，载明“何某某老屋场收到向某订金3万元，剩下27万元到2018年4月14号一次性付清，过期不退押金，何某某反口，退押金双倍6万元”。

后因何某某其他兄弟不同意，向某未向何某某支付余款，并多次要求何某某返还已支付的3万元未果。

向某诉至武陵源区法院后，法院判决何某某返还向某购房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4995元，共计34995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审判后，各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根据《物权法》第153条“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法》第132条“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的规定，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其对自己财产的处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0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房屋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个人只有使用权，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转让首先需要村委会同意，再报乡政府同意，才能通过县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村民将该宅基地出售、赠与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宅基地使用权只能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买卖，外村人不能购买本村的宅基地。

本案中，何某某将其继承的老屋场房屋出卖给向某，根据“地随房走”的原则，必然涉及宅基地转让。向某不是该居委会村民，对该区域内的宅基地不享有使用权，也不具备在该区域内购买的权利。何某某将其在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

的房屋出售给向某，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合同无效后，该合同取得的财产依法应予返还。向某诉请何某某返还购买老屋场房屋的款项3万元，既有事实根据，也有法律依据。无效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何某某因急于向向某返还3万元购房款，应自资金占用之日起即2018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银行相关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向某诉请支付利息4995元，系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村房屋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个人只有使用权，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转让首先需要村委会同意，再报乡政府同意，才能通过县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村民将该宅基地出售、赠与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宅基地使用权只能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买卖，外村人不能购买本村的宅基地。

湖南通驰建设有限公司热烈祝贺岳阳市荣获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光荣称号！
湖南海魂食品有限公司热烈祝贺岳阳市荣获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光荣称号！
岳阳市文畅纸业有限公司热烈祝贺岳阳市荣获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光荣称号！

法治分类信息

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值班电话（微信）13755167811 QQ544751602

●岳阳荣兴建设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

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开

户许可证，账号：4300150807202504747，

核准号L56770000031301，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娄底市分行遗失新化县

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1份，票号：265353582X，

金额：392元；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

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

份，票号：4567695383，金额：6591元；

双峰县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

入缴款书1份，票号：3201013566，金

额：4340元，声明作废。

●王玉其遗失湖南澳海谷山府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

日开具的澳海谷山府 14-2103 全款

发票，代码 043001900105，号码

14714018，金额：919639元，声明作废。

●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

码:43062410010177)一枚，声明作废

●湖南乐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

公章一枚，编号 4304077020587，金

额：500元；

●父亲金超与母亲王新宜遗失女儿

金芷墨的原《出生医学证明》，出生

证编号：R430268800，声明作废。

●湖南鑫悦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

章编号 4305219018929 已遗失，声

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省青坪镇坪头村经济合作社

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

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6970005

5330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慎遗失

《湖南省暂扣、封存物品收据》壹份，

票据字轨：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

No 00010362；遗失《湖南省没收物

品收据》壹份，票据字轨：湘财通字

(2021)，票据号 No 00008361，以上

特此声明。

公告

永州市华文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

L2YMF0X) 原法定代表人秦文华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8910160073)自

2022年4月8日正式变更为法定代

代表人宁萍萍(身份证号码 43040819

91028002020)，并已更换了公司法

人章及相应印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起，秦文华以公司名义从事的任何

行为属无效行为，与本公司无任何

关系，公司及股东亦不对其行为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永州市华文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长沙市岳麓区燕请小吃店遗失小

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小

餐饮 0104007864 声明作废

●湖南湘瑞天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不慎将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

明细表遗失，证号 SC1254305240

5570，声明作废。

●刘志高遗失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

院 06 届计算机辅助机械设计专业

毕业证，证号 1086512006001571，

声明作废。

●岳阳荣兴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岳阳

荣兴建设有限公司麻阳城东至兰村

公路工程 A1 标项目经理部公章一

枚，声明作废。

●彭子豪（父亲：彭承志，母亲：甘

娜）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0

55613 声明作废。

●陈依慧遗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

院毕业证书，证号：1303312022061

03671，声明作废。

有关伪造我公司公章，项目资料章从事民事活动的声明

近期，湖南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现存在他人假冒我公司

公司名义，伪造我公司公章，东城家园项目建设项目资料专用章从事民事活动。现此

举严重损害我公司利益，构成民事侵权，更是涉嫌刑事犯罪。在此，我们对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的非法行为予以强烈谴责，并发布如下声明：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湖南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

2.我公司对外文件须加盖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公章，使用伪造印章签

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书对我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由

此引起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3.敬请广大商业伙伴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声明！

湖南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